

# 《医疗机构安宁疗护护理技术规范》解读

《医疗机构安宁疗护护理技术规范》（下称“本文件”）于2023年5月8日发布，于2023年6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作用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编制背景

当前，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速，患有阿尔兹海默病等不可治愈疾病的老年人数量逐渐增多，对医疗机构安宁疗护服务的需求也在日益增长。据相关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人口的健康素养水平是14.18%，其中60岁到69岁的老年人群健康素养只有7.02%；此外，截至2018年底，全国65岁以上人口达1.7亿，约占总人口的11.9%，而老年人口中患有慢性病的比例达75%，失能和部分失能老人约有4000万人。由此可见，老年人群健康状况不容乐观，且老年人群的健康问题亟待解决。然而，面对严峻的形势，我国现阶段医养结合机构、康复护理机构、安宁疗护机构的数量和服务能力却严重不足。

为了补足安宁疗护的短板，更好地解决老年人群的健康管理问题，我国先后在2017年及2019年开展了两批安宁疗护的试点工作。第一批试点在北京市海淀区等5个市（区）启动，经过近两年试点工作的推进，我国初步构建了市、县（区）、乡（街道）多层次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形成医院、社区、居家、医养结合和远程服务等五种模式，安宁疗护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形成。据不

完全统计，2018年全国安宁疗护服务共服务患者28.3万人，切实提高了疾病终末期患者的生命质量，促进和谐医患关系。第二批试点明确提出试点地区要开展试点调查、建设服务体系、明确服务内容、建立工作机制、探索制度保障、加强队伍建设、制定标准规范、加强宣传教育等8项试点任务。通过在全国76个市（区）开展安宁疗护试点，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身体、心理等多方面的照料和人文关怀，缓解患者痛苦和不适症状，提高患者的生命质量。

深圳作为安宁疗护的试点城市之一，始终贯彻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精神，全面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有关要求。坚持以“大健康”理念为引导，以“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专业指引、社会参与、全员动员”为主线，以“统筹发展、创新机制、试点先行、以点带面”为原则，以“敬畏生命、感动照护、人文关怀”为服务宗旨，探索建立覆盖全市、资源共享、运行有效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实现“病有良医、老有颐养”。

护理工作是输出安宁疗护服务的重要环节，护理技术的整体水平关系着安宁疗护服务的整体质量和水平，是促进安宁疗护试点城市建设的关键要素之一。为了更好地推进试点工作的落地实施，深圳制定发布了《深圳市安宁疗护试点实施方案》（深卫健〔2019〕76号）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宁疗护护

理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卫健老龄〔2021〕5号）。为进一步总结、固化深圳市医疗机构在安宁疗护护理实践领域的相关做法和经验，在遵循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安宁疗护护理工作有关规范和指引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文件，以深圳市先行示范成果为其它地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经验。

## 二、作用和意义

一是本文件在遵循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安宁疗护护理工作有关规范和指引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固化了深圳市医疗机构在安宁疗护护理实践的相关做法和经验，形成了统一的技术规范，对促进深圳安宁疗护试点城市建设、打造安宁疗护护理服务“深圳样板”具有重要意义，标准的编制是必要的和及时的。

二是目前我国尚未出台医疗机构安宁疗护护理技术领域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本文件规定了医疗机构安宁疗护护理的服务对象以及舒适照护、症状护理、心理护理和人文关怀等方面护理项目的技术要求，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能够作为指导深圳市医疗机构安宁疗护护理工作的技术依据，同时填补了深圳市乃至国家在医疗机构安宁疗护护理技术领域的标准空白。

##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包括8个章节、6个资料性附录以及参考文献。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 （一）第一章：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机构安宁疗护护理的服务对象、护理分类

以及舒适照护、症状护理、心理护理和人文关怀等护理类型中各具体护理项目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护理服务。

##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给出了本文件规范性引用的文件清单。

##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对“安宁疗护”进行了解释和定义。定义的内容在参考《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5号）以及DB3201/T 1078—2022《安宁疗护服务规范》相关阐述的基础上，结合安宁疗护服务实践情况，进行了修改完善。

## （四）第四章：服务对象

结合具有安宁疗护服务需求的患者的特点以及安宁疗护服务工作实际操作要求，明确了安宁疗护护理服务的对象为有安宁疗护服务需求且签署安宁疗护服务协议的临终患者及其照护者。

## （五）第五章：护理分类

在参考《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5号）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安宁疗护护理工作的特点，将安宁疗护护理工作分为了舒适照护、症状护理、心理护理和人文关怀三大类。

同时，在遵循《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宁疗护护理

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卫健老龄〔2021〕5号）的基础上，本文件进一步梳理、总结、固化当前深圳市安宁疗护护理工作经验，舒在“舒适照护”下分为22个护理项目，“症状护理”下分为13个护理项目，“心理护理和人文关怀”下分为3个护理项目。

#### （六）第六章：舒适照护

结合《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宁疗护护理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卫健老龄〔2021〕5号）相关要求，参考《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5号）、《安宁疗护护理工作标准流程指引》（专著）、《安宁疗护专科护理》（专著），经对当前的工作经验进行提炼、总结，从评估、准备、实施、注意事项等维度给出了舒适照护方面共21项护理项目的技术要求。

其中，中医适宜技术主要引用了GB/T 21709.1—2008《针灸技术操作规范 第1部分：艾灸》、GB/T 21709.5—2008《针灸技术操作规范 第5部分：拔罐》《关于印发〈护理人员中医技术使用手册〉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医管便函〔2015〕89号）等文件。

#### （七）第七章：症状护理

结合《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宁疗护护理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卫健老龄〔2021〕5号）相关要求，参考《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的

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5号)、《安宁疗护护理工作标准流程指引》(专著)、《安宁疗护专科护理》(专著), 经对当前的工作经验进行提炼、总结, 从评估、准备、实施、注意事项等维度给出了症状护理方面共13项护理项目的技术要求。

#### (八) 第八章: 心理护理和人文关怀

结合《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宁疗护护理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卫健老龄〔2021〕5号)相关要求, 参考《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5号)、《安宁疗护护理工作标准流程指引》(专著)、《安宁疗护专科护理》(专著), 经对当前的工作经验进行提炼、总结, 从评估、准备、实施、注意事项等维度给出了心理护理和人文关怀方面共3项护理项目的技术要求。

#### (九) 附录

为便于标准文本的查阅使用, 同时确保标准正文内容结构的协调性, 将正文中相关条款提及的部分内容移至附录中给出。

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给出了《Braden压疮危险因素评估表》。

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 给出了《mMRC呼吸困难量表》。

附录C为资料性附录, 给出了《匹兹堡睡眠质量量表》。

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 给出了《焦虑自评量表》。

附录E为资料性附录, 给出了《抑郁自评量表》。

附录F为资料性附录, 给出了《社会支持评定量表》。

#### （十）参考文献

本章罗列了本文件编制的参考文献。

####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